附件2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处罚事项 | 减轻处罚的情形 | 罚则 | 减轻处罚的依据 |
| 1 |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，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| 1.积极配合查处，在指定的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，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；2.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 | 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五十条第二款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 |
| 2 | 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，未按照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| 1.积极配合查处，在指定的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，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；2.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 | 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(一)项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 |
| 3 |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改变名称、业务范围，合并或者分立，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，并持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到当地电信管理机构办理相应的手续 | 1.积极配合查处，在指定的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，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；2.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 | 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 |

**东安县文化和旅游市场涉企减轻处罚事项清单**